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股票代码：600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320号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日

一、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的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三、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龙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第一节 简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使用的词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团盛集团、本公司	指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30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团盛集团	指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团盛集团49%股权转让给团盛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国际大厦7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百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五百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408
税务登记证号：31050567050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经营期限：2007年9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以上经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及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盛集团为上海国盛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划转前龙头股份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本次划转后龙头股份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投资：作为国资运营平台，积极参与国资国企重组调整，推进国有资产有序进退，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结合产业与项目投资、资产经营与运作，开展新兴产业经营。

资产处置：发挥专业优势，在企业改制重组中整合、盘活各资源、资产，通过市场运作，进行集约化处置；通过优化提升资产价值，促进企业发展，并逐步探索特殊资源的盘活与开发，促进其市场化和产业化。

2. 项目投资与投资服务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实施市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投资，开展对关系上海未来发展全局的战略产业、新兴产业、新兴项目的投资。

科技项目投资：做优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工作，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股权投资：作为国资运营平台，积极参与国资国企重组调整，充分供给有资本的主导和带动作用，探索设立产业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形成资本化投入机制。

产权经纪：财务顾问等经纪服务，积极开展项目融资以及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并购重组类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特色业务，形成专业优势。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开办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融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69,549	4,642,669	4,791,642
净资产	2,518,141	2,413,327	2,25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9,859	2,153,944	2,018,815
资产负债率	46%	48%	5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3,324	764,300	975,025
净利润	86,990	58,546	78,735
净利润	66,482	38,452	6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59,418	38,439	59,785
净资产收益率	2.71%	1.78%	2.9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

二、分红预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7日15:00: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75,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

(2)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94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31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

● 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

二、分红预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7日15:00: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75,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

(2)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94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团盛集团、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

二、分红预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7日15:00: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75,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